

龐樹森著

地政通詮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日出版

地政通詮

一冊定價九角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日出版

著者 龐樹森

發行者 新中國建設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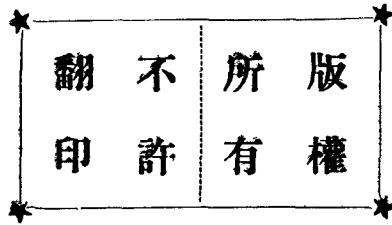
上海市中心區政府路滬港路口
電話 江灣 五七號

印刷者 上海印刷所

上海四門外方斜路三德里十號
電話 南市 二三一四八號

總發行處 新中國建設學會出版科

上海市中心區政府路滬港路口
電話 江灣 五七號



新中國建設學會叢書之十八

會序

我人從主觀的良心作用，不能不大聲疾呼民族復興，然一就客觀的事實觀察，又不能不太息於事事落後，土地制度又其一也。

平均地權之義，在世界上發皇最古者無如我國，井田制破壞之後，尚有北魏隋唐間之均田制度，至其關於均田之理論，則先聖先賢著論立說者，又不一而足。至於近代，孫中山先生乃列此四字，爲同盟會誓言之一。然民國成立二十餘年於茲矣。可得而聞者，尙祇爲遺教，尙祇爲宣言與政綱，尙祇爲施行無期之土地法，諸凡現代各國所行之土地改革，在我國實際上未嘗一見。豫皖鄂剿匪總部頒行之土地處理條例，爲關於土地整理之較具體者，然其實施之範圍，亦尙有限。欲期更具體而更普遍實現，勢尙有待。

然縱觀戰後歐洲，則無論何國已循左列三種途徑而實施改革。

第一種，在理論上國家以強制力，一時徵收所有地的大部份，而分配與農民，不承認分配地的私有權，而只承認用益權的所謂共產主義的土地改革（土地國有制度），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行的政策是。

第二種，是國家以直接強制力，於短期間徵收範圍相當廣大的所有地，而分配與農民，對於所有權規定一律的制度，永遠保持平均分配狀況，此種政策可稱為私有權的急進的土地改革。在東歐諸國，即羅馬尼亞，捷克斯拉夫，愛沙尼亞，萊多維亞，波蘭，猶哥斯亞夫，立陶宛，芬蘭，葡萄牙，希臘等處所行的政策是。

第三種，與第二種的土地改革，其內容雖大體相同，然其程度性質，一般比前一種較為保守而且微溫的，可稱之為私有權的保守的土地改革。在中歐諸國，即德國，奧大利，匈牙利等所行的政策是。

彼此相形之下，我人能無愧乎。

或者曰土地政策之前提，必須先經過土地清查。我國清丈事業，尚未普遍舉行，何從進言整理與分配。誠然誠然。清丈事業非短期間可完成，我國之言土地政策，此確爲比較各國特難之點。然土地政策中，亦非全部有待於清丈之完成而始可實施。若佃農之救濟，若自耕農之獎進，若荒地之分配與獎進經營，若大地主與赤手無田者間之調節，奚必悉待於土地清查完成之後。患在現時當局之言地政者，咸着眼於爲整理田賦，而未着眼於爲促進生產一點耳。

夫土地政策，爲我國主要政策之一，亦爲國民政府必須完成之政策，值此國家多故，經濟衰落，農村破產聲中，此項政策尤爲重要，急起直追，已不宜緩，乃不獨實際政治無可表見，即在著述方面能上自古代，旁及列邦，以爲一有系統之紀載而供施政之參考學人之研究者，且寥若晨星，（已出版者祇有向乃祺

先生之土地問題一書）斯豈非一憾事。

因之本會有貢獻此項著述之願，而龐旬材先生本其積年之研究與搜集，適有地政通詮之著，略加校閱，有多爲向君一書所未備。其有裨於地政，當無待本會贅言，因亟付梓以公諸世。至關係東歐各國之土地改革，歐戰後極著成績，因地政學會已有戰後歐洲土地改革一書之刊布，且有譚振民先生『東歐諸國的土地改革及其效果』一文已載復興月刊第一卷第十一十二各期（本會尚有存本）故不另增補。又復興月刊第二卷第九期新建設特大號中載有黃通先生所著關於中國最近之地政建設一文，亦足爲本書之助，讀者幸均注意。至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雖未頒行於全國，然洵爲我國實際整理土地之權輿。且其條例亦至費斟酌，因列爲附錄，以便研究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趙正平序於新中國建設學會出版科

地政通詮自序

土地問題，與國計民生，關係至爲重要。故世界各國之土地政策，均隨時代而變遷，吾中國歷朝鼎革之後，政府亦往往以全力經營土地，而爲裕國利民之根本大法。蓋農業國家之土地，實與國家全部經濟相關連，進一步言，土地卽爲整個的社會問題。現在中國尙在農業經濟時代，農業上之生產，占全部百分之九十，全國業農之人口，亦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所以孫中山先生言：『土地問題能夠解決，民生問題便可解決一半了！』此解決土地問題，所以爲中國今日之急務也。作者年來養病家園，喜讀土地經濟諸書，然舊籍所載，皆前代舊章，無關近時地政，卽間有近人纂著，亦未將古今中外之田制，作有統系之整理，令人欲研究地政而苦無依據，一國之土地問題，固較任何問題爲重要，而於今日之中國爲尤甚，處此土地問題急待解決之時，乃無地政專書以供需要，是亦文化上之遺

憾也。作者欲彌此憾，乃忘其謏陋，而有地政通詮之編，首將中國歷朝改革土地方法，窮源竟委，撮舉綱要，備作歷史上之研討，作中國歷朝之地政編第一。自歐戰以後，世界風雲，一日千變，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亦各趨極端，非將現代列強之土地政策，反覆推究，不足以資借鏡，乃發凡叩端，述現代各國之地政第二。吾黨三民主義之目標，爲民生主義，而民生主義之重要點，實爲平均地權，然如何能達到平均地權之目的，非從中山先生全部遺著，與現行法規，暨政府當局最近之主張，撮要敘述，無以立現時適宜之標準，述中國現代土地方案第三。此三者，其論述所及，意旨所在，不待具陳，已可知其梗概。惟學識淺薄，兼之倉卒成書，搜羅未廣，掛漏必多，海內君子，尙祈不吝匡誤，俾於再版時，得以增補訂正，則幸甚矣。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中旬常熟龐樹森序

地政通詮目次

第一編 中國歷朝之地政

第一章 中國上古時之土地制度

第一節 土地與人民之關係·····	一
第二節 土地之占有·····	二
第三節 井田之創始·····	二
第四節 夏商時代之土地制度·····	三
第五節 周代之土地制度·····	四
第六節 井田制度之廢止·····	一四
第七節 周末秦初土地制度之變更·····	一五

第二章

第一節 漢初之土地制度……………二〇

第二節 王莽時代之土地制度……………二一

第三節 西晉之土地制度……………二二

第四節 南北朝之土地制度……………二四

第三章

第一節 唐之土地制度……………二八

第四章

第一節 宋代之土地制度……………三一

第二節 金之土地制度……………三六

第五章

第一節	元代之土地制度·····	三九
第六章		
第一節	明代之土地制度·····	四二
第七章		
第一節	清代之土地制度·····	四六
第八章		
第一節	民國元年以迄現在之土地制度·····	五二
第九章		
第一節	結論·····	五三

第二編 現代各國之地政

第一章 大戰後德國之土地政策

地政通證目次

第一節 總說·····	五九
第一項 土地政策之發展·····	五九
第二項 千九百十八年農地買賣法之要旨及成績·····	六二
第三項 貴族世襲財產制度之廢止·····	六五
第二節 內地殖民政策·····	六六
第一項 戰後之內地殖民立法·····	六六
第二項 千九百十九年德國殖民法之要旨·····	六八
第三項 德國殖民法之效果·····	七七
第三節 家產法·····	八二
第一項 戰前之家產法運動·····	八二
第二項 戰後之家產法運動·····	八六
第三項 千九百二十年德國家產法之要旨·····	八七
第四項 德國家產法之成績·····	九四

第四節 結言	九四
--------	----

第二章 德國之佃耕與佃耕法

第一節 德國佃耕之種類	九八
第一項 定期佃耕	九八
第二項 分益佃耕	一〇一
第三項 永久佃耕	一〇一
第四項 勞動佃耕	一〇四
第五項 德國佃耕制度之其他類別	一〇五
第二節 德國之佃耕法	一〇六
第一項 小菜園佃耕法	一〇七
第二項 佃耕保護法	一一〇

第三章 奧大利亞之土地政策

第一節 戰後及戰時限制土地買賣之政策·····	一三八
第二節 戰後之內地殖民政策·····	一二三
第三節 戰後之佃耕法·····	一三〇
第一項 戰前之佃耕制度·····	一三〇
第二項 千九百十九年土地買賣法中關於佃耕之規定·····	一三〇
第三項 千九百二十一年長期佃耕銷却法·····	一三一
第四項 千九百二十一年佃農契約改定法·····	一三三
第五項 千九百二十五年佃農保護法·····	一三四

第四章 匈牙利之土地改革

第一節 大戰前之土地問題·····	一三九
第二節 土地改革之先驅·····	一四一
第一項 大戰後之土地分配狀況·····	一四一

第二項	革命政府千九百十九年之土地分配法·····	一四二
第三項	共產黨政府千九百十九年之土地社會化法·····	一四二
第三節	國民政府千九百二十年之土地改革法·····	一四四
第一項	國民政府之土地立法·····	一四四
第二項	土地之獲得及賠償·····	一四七
第三項	對於農民之土地分配·····	一五一
第四項	土地改革之成績及佃耕合作之活動·····	一五三
第四節	結言·····	一五五

第五章 英國之土地制度

第一節	土地制度·····	一五八
第二節	佃耕條件·····	一五九
第三節	各種佃耕·····	一六一

第四節	英吉利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之佃耕法	一六五
-----	-----------------	-----

第六章	愛爾蘭之自耕農創定	一八六
-----	-----------	-----

第七章 羅馬尼亞在歐戰後之土地改革

第一節	土地改革之斷行	二〇一
-----	---------	-----

第二節	土地收用之方法	二〇二
-----	---------	-----

第三節	對於土地收用之賠償	二〇四
-----	-----------	-----

第四節	對於農民之土地分配	二〇五
-----	-----------	-----

第五節	新設自耕農地之維持	二〇六
-----	-----------	-----

第六節	土地改革之成績	二〇八
-----	---------	-----

第七節	土地改革之效果	二一〇
-----	---------	-----

第八章 意大利及羅馬尼亞之佃耕合作

第一節	總說	二一一
-----	----	-----

第二節	意大利之佃耕合作·····	二一四
第三節	羅馬尼亞之佃耕合作·····	二二三
第九章	丹麥之小農地設定·····	二二九
第十章	法蘭西之土地制度·····	二四四
第十一章	美國之佃耕·····	二四九
第十二章	日本之自耕農地創定·····	二六七
第二編	中國之土地與農業概況土地行政之組織及改革方針	
第一章	中國之土地概況	

第一節	從前田地之類別·····	二八七
第二節	中國租地制度·····	二九六
地政通論 終 求		